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将审议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议案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恒力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 资料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交易双方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确定股权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 - 3、我们对本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